



# 紫阳外贸企业订单忙

通讯员 彭召伍



正值年底，紫阳县陆鑫运动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早已开足马力，赶制着即将发往欧洲的订单。裁片、缝合、系带……生产线的工人们手舞纷飞，用自己勤劳的双手抓住这增收“黄金期”，将产品销往欧洲客户手中。

据了解，该公司2019年通过招商引资落户紫阳，主营鞋、鞋材的研发、生产、销售和货物进出口业务，是订单式外贸出口企业，产品主要销售欧洲市场，每年外贸出口销售500万元以上。

该企业负责人说，公司在紫阳落户后，得到了县上和企业所在镇村给予了很多的支持，出台一系列支持政策，从企业用房、用电、通行、用工、金融、信保等方面为外贸企业排忧解难，外贸企业一直呈现良好发展态势。一方面得益于紫阳人的勤劳朴实，踏实肯干，保证了品质；另一方面，该公司的外销产品没有中间环节，市场竞争中品质、价格优势明显。去年以来，尽管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但企业的订单量只增不减。

紫阳县经贸局负责商贸流通的相关人员介绍，该局一方面加强与市商务局联系汇报，争取更多的政策支持企业发展生产。另一方面，切实加强对企业的服务，用足用好政策支持企业提高订单履约能力，帮助企业扩大出口。



# 兴一个产业 富一方百姓

通讯员 张天兵 曾民盼



初冬的岚皋最富诗意，也是魔芋收获的最好时节。12月7日，顺着延绵曲折的山路，来到以种植魔芋出名，被农业农村部命名为“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的岚皋县瀾河镇蒋家村。只见山林层叠叠嶂，令人赏心悦目。林下，村民正利用晴好天气抢挖魔芋，一片丰收景象。

魔芋在岚皋当地被称为“鬼脑壳”，它是有益的碱性食品，含有丰富的氨基酸、矿物质、微量元素和膳食纤维。近年来，瀾河镇蒋家村依托资源禀赋，做强做好魔芋这一产业“大文章”，除了种植魔芋外，还成立专业合作社，投资兴办魔芋加工厂，线上线下销售魔芋……一个个围绕魔芋展开的乡村振兴故事，在这里精彩上演。

当天上午，蒋家村四组70岁的村民汪传兵和老伴刘芝芝，正和几名帮工忙着在林下挖魔芋，他们挥动着羊角镐，小心翼翼地将一个个魔芋挖出放入背篓中，看着新鲜出土的“宝贝疙瘩”，老两口不禁笑弯了眉毛。

汪传兵家中有4口人，从1996年，他便开始在2亩多山坡地里零星种些魔芋，到2016年尝试种植50亩，现在已经发展到90亩规模。一年仅此一项就可收入5万多元，加上出栏6头大肥猪，毛收入能在八九万元。种

植魔芋让他家摆脱了贫困，也从此过上了殷实的好日子。在蒋家村，像汪传兵一样靠魔芋种植致富的农户还有很多。二组组长钱从文，也是一个魔芋种植大户，他说蒋家村山多林密，国家从1999年开始实施退耕还林后，这为发展林下魔芋创造了有利条件，现在村里95%以上的农户都在种魔芋，全村老少能过上好日子，可不都是靠它！

该村的张长宁，过去家里穷得叮当响，40多岁还是光棍一条。去年，他从外地务工回到家乡创业，流转了80亩山坡地种植魔芋，还饲养了20头生猪，一年下来出售魔芋和生猪收入达16万元，不但脱贫了，还娶了媳妇，在瀾河镇移民新村住上了110平方米安置房，实现了从贫困户到脱贫致富模范户的蝶变。

为了推动魔芋产业稳健发展，延伸产业链条。2017年蒋家村成立了农民魔芋专业合作社，采取“村集体+农户+基地”的模式，投资建起了300平方米魔芋加工厂，一进入丰收季，这里的脱皮、清洗和烘干设备就开始忙碌地运转着。

据了解，自从建成了村里加工厂，单日可完成35吨鲜芋粗加工，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销售，极大增加了魔芋的附加值。仅去年，该合作社依靠魔芋产业增收600余万元，人均收入超过5000元。

该村党支部书记伍先忠说：“蒋家村魔芋品牌越擦越亮，如今已发展1.2万亩，这一产业直接带动了200户农户就业增收，实现村集体经济不断壮大，累计分红30万元，村集体分红达8万元以上，户均增收达到1.2万元以上。

现在，蒋家村除了以魔芋为主导产业外，还大力发展养殖、中药材、黄金茶等产业，村民的日子越过越红火。

# 食品抽检为舌尖上的安全保驾护航

通讯员 李建丽

今年以来，市市场监管局全面分析我市食品安全整体状况，坚持以靶向性、及时性为原则，积极探索，勇于创新，及时排查食品安全风险，化解食品安全隐患，优质高效地完成了全市2021年度食品安全抽检工作任务。

## 务实抽检出亮点

截至目前，全市食品安全抽检超1万批次。其中，普通食品完成7736批次，检出不合格食品277批次；食用农产品完成2884批次，检出不合格食用农产品106批次。按照省局要求，认真落实不合格产品控制到位、源头追溯到位、原因排查到位、行政处罚到位、整改验收到位。截至目前，全市共核查处置不合格食品383批次，处置率100%，没收问题食品4.65万公斤。

同时，在市市场监管局网站设立的“食品抽检信息”专栏中，增设县局抽检数据公告子栏目。每周公告抽检数据信息，将抽检发现的问题进行解读，引导公众理性对待与合理消费。据统计，截至11月底，全市共发布食品安全抽检公告187期。

## 完善措施加油干

坚持以问题为导向，目标为导向，对抽检问题单位和品类加大抽检力度，对季节性食品安全和“潜规则”食品安全问题加强抽检，对可能有农药兽药残留、非法添加等食品安全开展专项抽检。对投诉举报、日常监管中发现问题的企业加大抽检力度。发挥快速检测筛查作用，通过先筛查再抽检的方法，提高抽检的针对性，发挥检验检测在监管中的职能作用。全年监督抽检不合格案件占办案总数28.9%。

在日常工作中，加强考核督办。将食品安全抽检工作纳入县区目标责任考核，层层签订责任书。一月一提醒，随时掌握县区抽检进度，月底通过网络和电话，提示各县区抽检工作进度。对进展缓慢的，电话提示主管领导重视。同时，市局每季度对县区各局的抽检工作进度、核查处置、信息公布、数据报送、承检机构管理情况进行督办，并通报情况，确保食品安全抽检工作均衡稳步推进。

## 坚守职责出品质

为强化对食品安全抽检工作的领导，市市场监管局周密部署、多方协调，抽调专人负责日常的数据统计、信息发布等工作，完善抽检工作制度。积极协调财政等部门下达抽检工作经费，并指导协助招标采购，保障了抽检工作快速启动和经费的及时到位。

为保证抽检结果的准确性，严格按照省局对承检机构的各项检查考核结果通报情况，通过政府招标程序，选择了五家承检机构承担市本级抽检工作，指导县区择优选择承检机构。通过监督检查，规范抽样检验程序，提升检验机构的检验能力，发现抽样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选好管好用好承检机构。各单位对检验报告书严格审查，对有问题或者有疑问的报告，在充分核对后，送达当事人，确保了检验检测结果准确无误。

在十四运会食品安全保障工作中，市市场监管局多措并举、有序有力组织实施食品抽检检测和快速检测工作，助力完成食品安全保障任务。制定了《十四运会和残特奥会食品安全专项抽检和快检工作方案》，采购10万元的专用快检设备，开展赛前风险监测223批次，快检1961批次，监督抽检320批次，实现了零差错、零失误、零事故，受到十四运会组委会的通报表扬。

# 日子有奔头 生活有劲头

(上接五版)

## “你的增收我来帮”

家住平梁镇兴隆佳苑搬迁社区的王锦顺，是个干净清爽、手脚麻利的女人。“以前在外打工，两个人每月也能挣几千块，但一家人花销太大，尤其两个娃在外上学。”今春，她和丈夫承包了社区农业专业合作社30亩桑园、1个蚕室，开始在家养蚕。一年养4季，收入近10万块。王锦顺预算，除去承包费和人工务工费、管护费，一年可净挣5万左右。

兴隆佳苑蚕桑专业合作社负责人蔡清介绍，该合作社有1200亩蚕桑基地，建成标准化蚕室20个4500平方米，兴隆佳苑443户搬迁户全部入社。至目前，今年合作社盈利28.72万元，除去风险留存金外，社员户均可分红300元左右。蔡清说，今年是合作社第一年养蚕，桑叶产量还不到丰盛期，以后肯定收益更好。

近年来，汉阴县致力做好集中搬迁点群众稳定生活和稳步增收后扶工作，在各大型集中搬迁点配套建设农业园区，按照全县“三个一”产业发展规划，大力发展蚕桑、茶叶、蔬菜。在小型集中搬迁点，政府以流转土地的形式，给每户不超过2分地的“小菜园”，一个能养殖2头猪的“小圈舍”，一个4至6平方米的“小储藏间”，切实解决群众生活所需。

除在园区务工，也可在社区工厂务工，尤其是“社区工厂+家庭车间”模式极大方便了群众。蒋丽就是河池镇紫云南郡电子社区工厂的工人，计件工资每月2000多元，同时在藤编厂取些零部件回家，晚上和周末空闲时进行手工编织，藤编厂按照成品价格回购。“我们这儿有很多村民，尤其是老年人，不能出去打工，就在家做藤编。”蒋丽说。

## “你的养老我来管”

“在这里，我和母亲还是一家人，不仅能互相照顾，还有专门护理人员为我们按摩、治病、管吃管喝。”入住汉阴县蒲双敬老院的汉阴口镇凤柳村吴兴胜激动地说。

年轻时，吴兴胜外出打工，不慎受伤，从此瘫痪在床，母亲患病被送至安宁医院治疗，生活不能完全自理的吴兴胜只能靠亲戚朋友隔三差五照顾，身上还长了褥疮。2017年，他被接到蒲双敬老院，生活起居有了人照顾，医生定期给他治疗、按摩。去年母亲病情有所好转，也被送到蒲双敬老院，母子二人过上了团聚的生活。坐在轮椅上的吴兴胜表示，自己受益于敬老院，也会尽力为他人做点事，比如帮别人拿点东西、给生病的人按摩、打扫房间等。

为解决兜底群众中的失能与半失能特困供养群体养老和防范返贫问题，汉阴县创新“医养结合”模式，整合资源，在全县11所敬老院中建立3所养护中心，建立医疗室、康复理疗室、心理咨询室，配备全科医生长期坐诊，并优先招聘脱贫户培训后成为护理人员。目前，共有45名脱贫户护理员，其中残疾脱贫户18人，月工资达2300元以上。同时，对分散供养的2591名特困供养人员，一旦发生因病、因突发事故导致失能半失能及返贫风险的，及时纳入集中供养。

# 弹窗广告“霸屏”、直播消费维权难……

# 互联网广告新办法提出硬核规定！

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 赵文君 颜之宏

弹窗广告“霸屏”、直播消费维权难、中小学校外培训广告制造焦虑……当前，一些互联网广告或强行植入，或传播社会不良情绪，消费者在直播间买到假冒伪劣商品维权难，屡屡遭到社会质疑。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公布《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稿)》，针对被诟病已久、处于模糊地带的诸多互联网广告行为，划清监管红线、提出惩治措施。

## 弹窗广告“霸屏”：要确保“一键关闭”

很多网民有这样的感受：用视频软件看个电视剧，不仅开始播放时需要“被强制”观看几十秒到百余秒不等的广告，甚至在观看过程中还要“被强塞”十几秒不能跳过的广告；有的软件在弹出广告时设置“连环套”，刚刚关闭了一个弹窗广告，紧接着又弹出一个新的广告；还有的软件在广告中伪造、虚设“关闭”按钮，当用户点击“关闭”后，却二次跳转到相应的广告链接……

办法征求意见稿第九条提出，“不得以欺骗、误导方式诱导用户点击广告”，并且不再允许“没有关闭标志或者需要倒计时结束才能关闭”等影响“一键关闭”广告的行为。

浙江省公共政策研究院研究员高艳东认为，这将进一步明确违规弹窗广告的责任主体，即对于“无一键关闭按钮”的广告，广告主将承担责任；对于“广告内容上具有诱导用户点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只要没尽到合理审查义务，都将承担责任。

“办法征求意见稿中提到的‘弹窗广告’主要针对的是互联网网页、视频网站的弹窗广告，但对开机自动弹出的弹窗广告还缺乏有效约束。”高艳东建议，进一步补充“开机弹窗广告”的约束条件，尤其是补充对一些包含夸张、虚假弹窗广告的管理规定。

## 直播消费维权难：相关人员要履行经营、广告代言等责任

直播购物提升了消费者的购物体验感。但同时，部分消费者遭遇买到假冒伪劣商品、售后服务难保障的情况。由于卖家与平台之间、直播平台与电商交易平台之间的关系复杂，消费者的知情权、公平交易权和合理维权诉求大打折扣。

中消协去年开展的直播电商购物消费者调查显示，近四成消费者认为主播就是经营者，还有超过三成消费者并不清楚主播是何种角色。

办法征求意见稿第十七条明确提出，“互联网直播内容构成商业广告”的，相关直播间运营者、直播营销人员应当履行互联网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或者广告代言人的责任和义务。

## 校外培训广告制造焦虑：明确禁止网上发布！

“网络直播作为一种新型的代言模式，已经被纳入监管范畴，在办法中有所体现。”资深互联网行业专家尹生建议，进一步明确、规范“带货主播”与广告代言人的关系，有效维护消费者权益。

“你来，我培养你的孩子；你不来，我培养你孩子的竞争对手。”一些校外培训机构不断用这样的广告制造焦虑，借此诱导家长长买课。

事实上，我国广告法已对教育培训广告设立专门条款，对培训效果承诺、受益者形象推荐、暗示命题人员参与培训等方面作出禁止性规定。办法征求意见稿第十条进一步明确，“不得利用互联网发布面向中小学、幼儿园的校外培训广告”，以及发布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等广告。

中央财经大学数字经济融合创新发展中心主任陈端认为，相比于传统平面广告和电视广告，网络广告强调互动性、沉浸性，对受众观念、认知产生的影响更为深刻，因此要更警惕因商业驱动而造成的社会情绪负面影响。管理办法配合国家“双减”政策，明确提出规范教育培训广告，站位高、定位精准。

## 直播中发布药品、保健食品等广告：不允许！

“躺着就能瘦！”一些“带货主播”在直播中制造“容貌焦虑”“身材焦虑”，有的宣称产品有防疫功能、减脂效果等，有的还推销一些药品，夸大的宣传往往误导消费者。

办法征求意见稿第十七条明确提出：“不得利用互联网直播发布医疗、药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医疗器械或者保健食品广告。”

复旦大学中国研究院特聘研究员刘典认为，明确将保健食品、医疗、药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医疗器械等产品“踢出”允许直播带货的“白名单”，并且要求上述产品在发布非互联网直播渠道的广告时也要进行严格的售前审查。

他建议，管理办法还应加强对“无医疗许可之名，却行医疗保健之实”产品的监管力度，进一步扫清网络空间进行不法营销的“灰色地带”。

## 听信“达人分享”投诉无门：应显著标明“广告”

当前，一些短视频平台上的“达人分享”“专业测评”吸引了众多粉丝，有的主播通过亲身“试吃”“试用”进行点评推荐，有的主播在探店过程中顺带推销商品。不少消费者听信主播推荐购买产品或服务，但事后出现问题往往投诉无门。这些形式算不算广告？谁来监管？

办法征求意见稿第八条明确，“通过互联网媒介，以竞价排名、新闻报道、经验分享、消费测评等形式，或者附加购物链接的其他形式推销商品、服务的，应当显著标明‘广告’。”